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邱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东方锅炉厂核算会计；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成都倍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成都商报社财务部主任；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四川托普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四川国嘉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成都中瑞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东方水利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茜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自贡市医院医师；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中华网编辑、市场经理、销售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硅谷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驰骋天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区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四川威特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今，任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方水利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邱建、黄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邱建	3	3	0	0	否	3
黄茜	3	3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3、《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4、《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5、《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议案； 6、《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议案； 7、《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并发挥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6 年 4 月 27 日